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海雄（法）字第1100014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劉慧玲、歐陽純麗、李南勳、葉建麟簽名式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10）年5月18日啟用並生效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影本）

代理董事長 **許 勝 雄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大陸委員會



1100002148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
(1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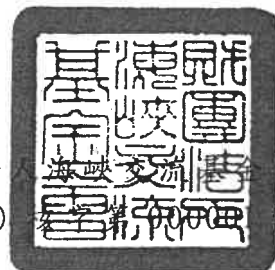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1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劉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
(110)

會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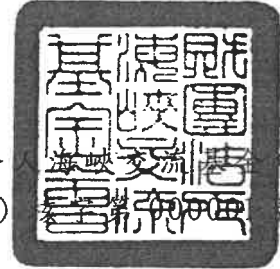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1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歐陽純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
財團法
(110)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1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李南勳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月 ○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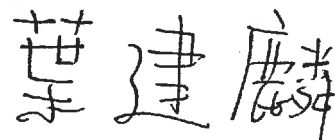
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
(110)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1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月 ○ 日